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2020年6月30日，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相关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及监理单位关于项目环境监理情况的介绍，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补充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线9777号，企业决定实施“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t/a异丙草胺原药、3000t/a乙草胺原药、5000t/a丙草胺原药、7000t/a异丙甲草胺原药、3000t/a精异丙甲草胺原药、225t/a（350Nm³/h）氢气及副产920t/a氯化铵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实施，企业已先行实施并验收了5000t/a丙草胺原药、7000t/a异丙甲草胺原药和2000t/a异丙草胺原药，以及配套225t/a（350Nm³/h）氢气及联产450t/a氯化铵的产能，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3000t/a乙草胺原药、3000t/a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和配套的联产470t/a氯化铵的产能，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7年3月27日取得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大江东环评批[2017]25号）。目前项目先行产品已建设完成并通过三同时验收；2019年11月8日项目

剩余的乙草胺、精异丙甲草胺两个农药原药产品和配套的联产氯化铵产品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也运行正常。截止目前，企业试生产正常，准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审批文件中的 3000t/a 乙草胺原药、3000t/a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和配套的联产 470t/a 氯化铵，另外还包括配套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固废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部分废水预处理工序发生变化；2、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有一定变化；3、项目储罐区废气、废水站废气由单独处理变为统一处理。经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来看，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与公用工程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储存、废水处理等环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废气在车间进行相应预处理后经收集后进入厂区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已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和资源，按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和总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30日、31日，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其中二噁英监测时间为2020.3.28~29，监测单位为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委托杭州灏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调查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两天监测的 pH 为 6.86~7.07、化学需氧量为 257~347mg/L、氨氮为 1.67~1.89mg/L、甲醛为 1.93~2.01mg/L、苯胺类为 1.11~1.32mg/L、AOX 为 4.39~5.87mg/L、甲苯为未检出（检出限 0.05mg/L）、总磷为 0.19~0.29mg/L、总氮为 2.77~3.09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甲醛、苯胺类、AOX、甲苯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雨水排放口雨水监测结果表明，COD_{Cr} 小于 50mg/L，其它指标浓度较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

2、排放总量

经统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2298t/a，COD_{Cr} 纳管量为 136.13t/a、氨氮纳管量为 0.745t/a；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二）废气

1、监测期间，企业 RTO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甲苯、甲醛、苯胺类、异丙醇、乙醇、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噁英排放满足欧盟标准 0.1NgTEQ/m³，无排放浓度标准的特殊污染因子满足《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关容许限值或者 DMEG 计算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醛、苯胺类、异丙醇、甲醇、乙醇和氯化氢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相关计算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总量为 0.524t/a、VOCs 废气为 1.519 t/a、烟粉尘总量为 0.648t/a。满足原环评总量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雨水口雨水监测结果表明,COD_{Cr}小于 50mg/L,其它指标浓度较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企业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甲苯、甲醛、苯胺类、异丙醇、乙醇、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噁英排放满足欧盟标准 0.1NgTEQ/m³,无排放浓度标准的特殊污染因子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相关容许限值或者 DMEG 计算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醛、苯胺类、异丙醇、甲醇、乙醇和氯化氢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相关计算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已批合法总量要求，验收组同意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核实废水产生量情况以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明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确保联产产品氯化铵指标达到国家/企业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建议进一步明确联产产品氯化铵关于特征因子的内控指标。

3、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并做好运转记录台帐。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李心	浙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17101887	33042409811031037
陈永华	杭州永泰	15700087753	
[30020001]	杭州永泰	13957533725	412825798003,97336
吴永华	杭州永泰	13957126087	

其他验收人员